

##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年报披露。由于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。

若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将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